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5)沪03民特4号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与李姣姣申请确认民事公益诉讼磋商协议效力一案，当事人达成民事公益诉讼磋商协议，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与李姣姣共同向本院申请确认该协议效力，本院于2025年1月10日立案受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二款、《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间30日，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算。

联系人：鲍韵雯，民庭审判员

联系电话：021-58951988-24105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988号

特此公告。

附：1. 民事公益诉讼磋商协议一份

2. 司法确认申请书一份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民事公益诉讼磋商协议

磋商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磋商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磋商人：李姣姣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李姣姣长期违法销售假冒伪劣不合格奶瓶、奶嘴，对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等合法权益造成危险，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已于2024年9月2日立案调查。

磋商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和李姣姣于2024年12月18日就损害事实调查、公益修复计划等内容进行了磋商，同时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倪初莹共同参与，对以下事实确认无误：

2022年2月至2023年5月间，李姣姣在淘宝平台经营“甜甜的甜心”“要有尽有母婴用品配件”“婴幼儿母婴用品点”三家网络店铺，明知从他人处进购的是假冒贝亲品牌的奶瓶、奶嘴仍进行销售，销售金额达人民币46万余元（以下币种同）。

2023年5月11日，公安机关在河北省邢台市柏乡县镇张家村112号将李姣姣抓获，并于上址查获待销售奶瓶、奶嘴，经鉴定为伪劣商品，货值金额达3万余元（按实际销售价格计算）。

磋商人李姣姣违法销售不合格奶嘴、奶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条第一款、第一千零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侵犯了众多不特定多数人的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之规定，李姣姣依法应当承担赔礼道歉、消除危险等民事侵权责任。

磋商各方对履行民事公益损害修复及赔偿责任的方式、期限、效果评估等达成一致，形成以下磋商意见：

1.李姣姣确保停止销售假冒伪劣奶瓶、奶嘴的行为，并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并公布涉案产品的销售时间、销售范围等信息，提示消费者勿使用涉案伪劣产品，以消除危险，日后依法审慎经营。

2.李姣姣支付赔偿金人民币 5 万元支付至上海市儿童基金会账户，依法用于儿童合法权益保护事业。

户名：上海市儿童基金会

开户行：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银行账户：316858-00144000331

纳税识别码：533100005017734741

3.上述两项内容由李姣姣在本协议签名盖章后三个月内履行完毕。

4.本协议不免除李姣姣向其他个体消费者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磋商协议由协议各方签名盖章后向人民法院司法确认。

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移交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份。

磋商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2024年 12月 18日

磋商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 12月 18日

磋商人：李姣姣

2024年 12月 18日

见证人：仇初莹

2024.12.18

司法确认申请书

申请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以下简称市检三分院），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3265 号。

申请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长宁区检察院），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安顺路 160 号。

申请人：李姣姣，女，1994 年 4 月 8 日生，公民身份号码：130524199404084529，汉族，大专文化，无业，户籍在河北省邢台市柏乡县固城店镇固南村 408 号，在沪无固定住所。

申请事项：

申请你院对市检三分院、长宁区检察院、李姣姣签订的《民事公益诉讼磋商协议》予以司法确认。

事实与理由：

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5 月间，李姣姣在淘宝平台经营“甜甜的甜心”“婴有尽有母婴用品配件”“婴幼儿母婴用品点”三家网络店铺，明知从他人处进购的是假冒贝亲品牌的奶瓶、奶嘴仍进行销售，销售金额达人民币 46 万余元（以下币种同）。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安机关在河北省邢台市柏乡县镇张家村 112 号将李姣姣抓获，并于上址查获待销售奶瓶、奶嘴，经鉴定为伪劣商品，货值金额达 3 万余元（按实际销售价格计算）。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李姣姣的供述，证人葛飞凡的证言，上海友盾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鉴定书，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搜查扣押文书，贝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鉴定报告，商标注册证，网店交易记录等证据证明。

李姣姣违法销售不合格奶嘴、奶瓶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条第一款、第一千零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侵犯了众多不特定多数人的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之规定，李姣姣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和《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市检三分院、长宁区检察院依职权就民事责任的承担与李姣姣进行了磋商，并达成以下协议：1.李姣姣确保停止销售假冒伪劣奶瓶、奶嘴的行为，并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并公布涉案产品的销售时间、销售范围等信息，提示消费者勿使用涉案伪劣产品，以消除危险，日后依法审慎经营；2.李姣姣支付赔偿金人民币5万元支付至上海市儿童基

金会账户，依法用于儿童合法权益保护事业；3.上述两项内容由李姣姣在本协议签名盖章后三个月内履行完毕。4.本协议不免除李姣姣向其他个体消费者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根据《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现申请你院对《民事公益诉讼磋商协议》予以司法确认。

此致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2024年12月18日

申请人：

李姣姣

2024年12月18日

申请人：



2024年12月18日